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18號

聲 請 人 林啟通

相 對 人即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詹秀蘭

關 係 人 詹慶祥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乙○○之兒子，相對人因罹患肺癌末期，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1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2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3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4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5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6 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7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8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9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10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1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12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3 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6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親屬  
17 同意書、願任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  
18 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件  
19 為證。又本院囑託鑑定人即馬偕醫院胡敬和醫師對相對人進  
20 行精神鑑定，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目前因失智症加上滲  
21 透壓性去髓鞘症候群導致腦部受損，已達重度障礙程度，日  
22 常生活需求都需仰賴他人照顧。對於鑑定過程中所詢問的問  
23 題，病人均無法回應。故認定病人目前因上述病症導致認知  
24 功能退化，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  
25 意思表示之效果，因此對於複雜事務的理解、決策與獨自管  
26 理處分財產能力皆難以執行，建議為監護宣告。就一般醫學  
27 經驗而言，此病人失智症的認知功能障礙已經持續數年，身  
28 體狀況亦隨時間而持續退化，故判斷其心智狀態應難以復  
29 原」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可資為憑。  
30 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31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02 人。

03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  
04 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兒子，並經家屬同意推舉其為監護人等  
06 情，有戶籍謄本、同意書及願任職務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  
07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兒子，份屬至親，並表明願擔任  
08 相對人之監護人，且適於任之等情，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  
09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  
10 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本院參酌關係人丙○○為  
11 相對人之弟弟，以及關係人有意願並經家屬推舉擔任會同開  
12 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  
13 財產清冊之人。

14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15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6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7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18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19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0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1 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依民法第1113  
22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  
23 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4 法院，併此敘明。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